

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申請表

基本資料					
公司名稱					
公司地址					
統一編號		勞保局投保證號		員工人數	人
負責人		開工時間	年 月 日		
聯絡人		職 稱		電 話	
聯絡人 e - m a i l				傳 真	
申請加入新北市營造工地認證 標 章 L I N E 群 組 名 稱					
申請工地					
工程名稱					
工程建號		工程地址			
工 地 聯 絡 人		工地電話			
申請單位：（請務必蓋公司大小章）		審核人員簽章			
		承辦人			
		單位主管			
申請加入日期：		年 月 日			

營造工地安全促進承諾書

為落實勞動法令所定之原事業單位義務，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，本工地承諾自即日起採取以下具體措施，以保障各級承攬廠商所僱勞工之工作條件及其應有權益：

一、落實承攬管理

- (一)事前透過契約及書面危害告知的方式，要求簽約包商自身或使所僱勞工於本工地從事作業時，應積極採取各項必要措施，以防止如墜落、感電及倒塌崩塌及其他之職業災害。
- (二)事中透過現場巡視，及事後採取查驗施工相片方式，要求簽約包商自身或使所僱勞工已確實採取各項災害防止措施，並針對違反契約或相關規定之包商，列為未來不續約之對象。

二、強化教育訓練

要求本工地所屬簽約包商派員參加新北市政府所辦理之教育訓練，針對無故不派員參訓之廠商，列為未來不續約之對象。

三、保障基本權益

要求本工地所屬簽約包商應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；非屬強制投保者，得由雇主為其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、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。

四、協助工安輔導

- (一)同意將新北市政府製發之安全衛生宣導資料，置放或張貼於作業場所，以提醒作業勞工注意自身安全。
- (二)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進行安全衛生輔導，並積極配合缺失改善。

五、主動式輔導

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主動式輔導作業，並針對輔導缺失部分積極改善。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
代表人：

工地名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切結書

本事業單位（下稱申請人）茲向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申請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（下稱認證申請），茲聲明並切結如下：

一、申請人所填具及檢附之所有資料、文件等，均為真實、正確、完整，並未隱匿或虛偽不實。

二、申請人同意勞檢處為查證認證申請所載資料之正確性，向相關機關查證、調閱或要求補充說明。

三、營造工地獲得認證標章後，如發現申請人所填具或檢附之認證申請資料確實有虛偽、偽造或不實之情形時，申請人同意勞檢處廢止已核發之認證標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切結事業單位：_____（公司大小章）

代表人（負責人）：_____

工地名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